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CS-A-084

文件版本：2.0

制訂單位：財 務 部

制訂日期： 99 年 04 月 09 日

修訂日期：111 年 05 月 27 日

頁次/頁數：1 / 8

發 行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CS-A-084
		文件版本	2.0
		制修訂日期	111 年 05 月 27 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頁數	3/8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en Shing Harbour Service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801010 倉儲業。 二、F212011 加油站業。 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五、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六、G405010 貨櫃出租業。 七、G701011 報關業。 八、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九、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十、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廿億元正，分為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CS-A-084
		文件版本	2.0
		制修訂日期	111 年 05 月 27 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頁數	4/8
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八 條 之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八 條 之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當，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CS-A-084
		文件版本	2.0
		制修訂日期	111 年 05 月 27 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頁數	5/8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 十 三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 十 四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 五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CS-A-084
		文件版本	2.0
		制修訂日期	111 年 05 月 27 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頁數	6/8
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CS-A-084
		文件版本	2.0
		制修訂日期	111 年 05 月 27 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頁數	7/8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公司 章 程		文件編號	CS-A-084
		文件版本	2.0
		制修訂日期	111 年 05 月 27 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頁數	8/8
十六日。。第十二次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廿七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Document Management Center of Jinxin International Co., Ltd.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The center contains the text '文管中心' (Document Management Center), the date '111. 6. 02', and the characters '發行章' (Issuance Seal) at the bottom.			